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6〕6号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关于制定教职工师德师风和人事考核评定试行办法(体育教师)的通知

各中心、科室:

经党政联系会研究决定，现将《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关于制定教职工师德师风和人事考核评定试行办法(体育教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6年10月27日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职工师德师风和人事考核评定试行办法(体育教师)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体艺部“十五五”规划高质量实施，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增强体质，掌握技能，培育习惯，塑造人格”为目标，充分挖掘体育课程的育人价值，持续深化体育教育教学改革。

公共体育教师师德师风及人事年度考核，围绕师德师风、教学（训练）、群体工作评价三个维度开展综合评价。考核旨在保证正常的教学（训练）秩序和教学（训练）质量，明确教师在体育教学（训练）各环节岗位职责，推动体育教学（训练）和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实现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具体评价指标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办法
师德师风	参照《浙江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实施办法（试行）》（党委发〔2019〕44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如下: 一、信念坚定 1.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 2.坚持立德树人，传播优秀文化。 3.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 二、爱岗敬业 1.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工作任务。 2.坚持正确育人导向，遵守课堂教学（训练）纪律，注重自身修养，言行雅正，为人师表。 3.严格课堂规范，不擅自调课、停课或私下找人代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开教学（训练）现场。	经查实教师有师德失范情况的，采取一票否决制，该年度师德师风与人事考核均为不合格。

师德师风	4.积极主动参与各项群体工作并完成工作任务。 5.在训练课中教师要以科学的方法与手段培养学生运动员，充分调动运动员的积极性。 三、严谨治学 1.教师应认真做好备课、教案等教学环节的工作，注重课程思政与课堂育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 2. 教师应做好课前准备，仔细检查场地、器材、设备，了解学生生理、心理状态，防止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课中实施“精教、学会、勤练、常赛”，课后进行总结和布置作业。 3.教研相长，坚持终身学习，拓宽健康知识，提高传授技能能力。积极主持或参与教学、教研、科研项目，积极参与部门与团队组织的教研活动。	
本科生导师工作	依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26〕20 号）》，每位教师均应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未完成相关工作者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教学（训练）评价占 70%	一、教学评价依据《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执行，以每个教学班为单位。训练评价根据《浙江大学体育代表队兼职教练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执行，以每个训练班为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的学年予以考核。 二、55 岁及以下（以学期为单位认定）教师，学年总工作量需满足 416 学时，55 岁以上教师学年总工作量需满足 352 学时，退休当年可适当减少工作量。学年工作量不足，根据人事考核要求，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新入职教师应在正式入职后两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及相关教学准入资格。未在规定期限内取得者，其年度教学评价原则上不得评定为优秀；逾期仍未取得者，视情况对年度考核进行降档处理。 四、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管理规定，合理安排个人事务，保障正常教学秩序。原则上每学期请假次数不超过 5 次，单次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超过规定次数或规定时长的，应按照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因频繁请假，妨碍正常教学运行、扰乱教学秩序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	每个单位为教学（训练）班，按照四等级制评分：优秀 2 分、良好 1 分、合格 0 分，不合格 -2 分。 教学（训练）学年综合评价：根据每位教师承担的班级数及四等级制的评分换算方法，将每位教师教学（训练）评价换算成一个系数分。

教学（训练）评价占 70%	优秀；情节严重的，视情况予以考核降档。 五、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和课程安排，不得擅自调课、停课、代课或并课。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教学安排的，应按照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教学安排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年终考核降档处理，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六、经查实认定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情况的，采取一票否决制，该年度师德师风与人事考核均为不合格。	
群体工作评价占 25%	一、群体工作评价，包括校内各项体育竞赛工作（各项三好杯系列赛事和新型、品牌赛事等）、体质健康辅导与测试工作（课外辅导、体质干预、体测工作）、体育社团和院系辅导 4 个部分。 （一）校内各项竞赛工作评价，由体育文化中心和各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评价: 1. 包含三好杯、校运会、体育嘉年华、马拉松等传统赛事及校 BA、校超等其他经学校认定的新型赛事活动。	群体工作在总考核中占比 25%，与教学训练工作分开核算，评价按照四等级制评分：优秀 2 分、良好 1 分、合格 0 分、不合格

群体工作评价占25%	2.参与校内体育竞赛活动的前期准备、编排、组织、学生裁判培训推广工作。 3.参与竞赛的裁判、赛事过程中的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 4.赛事安全预案和预防举措。 5.教师承担的部门其他特殊群体相关工作可向部门申请群体工作量认定，单独讨论。 认定标准：按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单日最高认定不超过8学时（2个半天）。校运会1天为10学时，其他群体活动1天为8学时。 （二）体质健康辅导与测试评价，由体育教育中心提供数据，体育文化中心汇总： 1.在参与体质测试工作中，无迟到、早退现象。 2.在测试过程中，认真负责，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 3.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测试，注重安全宣传与安全监督。 4.主动指导学生对测试仪器规范操作、测试中教师间相互配合。	-2分，以年度累计学时为核心评定依据，对于学时接近，结合参考下院系工作反馈评价及社团评优。 优秀：学时排名前30%，且师德师风良好，活动组织指导成效显著； 良好：学时排名前30-60%，师德师风合格，活动组织指导表现较好；

群体工作评价占25%	5.在测试工作中，测试前后帮忙测试仪器的准备、整理等。 认定标准：按实际参与时长计算，单日最高认定不超过8学时（2个半天）。 （三）体育社团，根据社团在年终体艺之星评比中的获奖等级进行评价激励： 1.积极参与学生社团活动与指导。 2.积极对社团会员进行业务培训。 3.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社团活动的规范性、可行性、安全性论证。 4.指导学生做好年度活动计划、年度总结并及时上交。 5.指导社团活动并督促学生及时上交活动新闻报导。 认定标准：指导体艺社团每年加4学时；获评部门“体艺星级”社团每年加2学时；获评校级优秀/十佳社团、校级优秀/十佳社团指导教师每年加4学时（校级评奖不重复累计）。 （四）下院园系辅导与指导，所在院系分管领导或辅导员进行评价： 1.主动联系院系，协助院系做好校、院级师生各项体育竞赛项目的选拔、	合格：年度累计群体学时达到相应合格标准，能够履行群体工作基本职责； 不合格：年度累计学时未达到相应合格标准。

群体工作评价占25%	组织、训练及竞赛工作。 2.做好体育活动的宣传与推广工作。 3.协助院系制订群体工作计划，促进院系开展师生员工体育活动工作，建设一院一品或多品。 认定标准：每次辅导按4学时（1个半天），原则上每学年开展相关工作1-4次。根据下院系指导次数、活动开展质量、院系反馈及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认定。若教师存在下院系辅导安排不足情况，首先与院系核实实际需求。如院系确实无辅导需求，则对教师进行资源调整，将其分配至有实际需求的学院。 二、根据部门现有制度，群体工作量按照8学时/天计算，群体工作合格标准为64学时。其中，A类运动队教练/助理教练为40学时；B类运动队教练/助理教练为52学时；C类运动队教练/助理教练为60学时。同时承担两个运动队任务的教师，按“就高不就低”原则认定工作量。学年群体工作量不足，年度群体考核为不合格。	

党群活动评价占5%	主动参加部门工作会议、业务研修研讨，积极参与党委、工会开展的增凝心聚力主题活动，持续夯实业务能力。	由部门党委和工会，根据每位教师参加会议、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注：

1.年度评价一般在每年的12月份进行，因此教学训练年度综合评价根据上一学年的评价进行。

2.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6年10月16日

抄送：公共体育教育中心、教师发展与科研中心、体育竞赛与训练中心、体育文化中心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综合办公室 其他公开2026年10月27日印发